

檔 號：0114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 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
西榮路278號
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翁聖茹
聯絡電話：0424811717
電子郵件：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08220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如文(共 2 個附件：文稿
1_0822001A00_ATTCH12.pdf、文稿
1_0822001A00_ATTCH13.pdf)
114010007216_1_文稿
1_0822001A00_ATTCH12.pdf (ATTCH12)
114010007216_2_文稿
1_0822001A00_ATTCH13.pdf (ATTCH13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高雄場次-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9月25-26日(星期四、五) 09：00-16：00
- 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10-09：20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台鋼科技大學圖資大樓B1團體放映室
- 四、活動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
- 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9.25-26 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
- (二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 - (三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 - (四)司法人員
 - (五)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平承辦人員
 - (六)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
- 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- 八、課程選擇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- 九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十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理事長 曹正謀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